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武江区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江区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

武江区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》（韶委字〔2021〕8号）和《武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施意见》（韶武农工办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发挥政府和金融部门支农、惠农作用，推动我区农业向适度规模发展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产业兴农、科技兴农、质量兴农、品牌兴农，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，采取贴息的方式，撬动金融资本、社会力量参与，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，激发乡村振兴动力，不断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结合镇村“同治同建同美”和乡村产业兴旺发展一体推进，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“3年取得重大进展、5年见到显著成效、10年实现根本改变”的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紧密衔接，通

过探索金融服务参与产业发展的新路径、新模式，以政府贴息方式把市场、社会的资金应用在产业发展上，达到小投入撬动社会资本大投入的目的，推动全区农村富民产业快速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贴息对象。在武江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（包括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），每家经营主体限 1 名成员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。农业经营主体满足以下其中一个类型的条件可申请贴息贷款。

1. 种植粮食类。种植稻类、豆类、粗粮类、薯类、麦类等粮食作物，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。

2. 种植“名特优新”产品类。“粤字号”农产品或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精致农业项目。

3. 种植蔬菜类。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蔬菜，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。

4. 撂（垦）荒复耕类。流转撂（垦）荒地用于种植农作物，规模种植农作物面积达 15 亩以上的。

（三）贴息用途。通过贴息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优质农业经营主体，促进撂（垦）荒地复耕，发展规模农业，提升武江农业现代化水平。

（四）贴息标准。符合资格的经营主体可以申请贷款贴息，

最长贴息时间 2 年，总额度 500 万元，贴完即止，贴息标准按以下类别执行。

1. 种植粮食类。从事粮食种植的农业经营主体需在完成当季种植后方可申请贴息，贴息标准按当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 50% 执行。

2. 种植“名特优新”产品类。具有“粤字号”农产品或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，需贷款扩大经营，可申请贷款贴息，贴息标准按当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 50% 执行。

3. 种植蔬菜类。规模种植的农业经营主体，需要在完成土地流转、种植后方可申请贴息，贴息标准按当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 50% 执行。

4. 撂（垦）荒复耕类。流转撂（垦）荒地复耕的农业经营主体，需要在完成土地流转、整地、种植并经验收后方可申请贴息，贴息标准按当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 100% 执行。

以上 4 类补贴项目如有交叉重叠内容的，只能选择其中 1 类进行申请。

（五）贴息资金。区安排贴息资金 500 万元，从省、市涉农资金统筹安排。

三、贷款贴息要求

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贷款的申请人必须符合全区产业发展的要求，符合银行机构金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一）经办机构。中国农业银行武江支行（以下简称银行）作为经办机构，由银行明确和解释贷款的相关工作事宜。

（二）贷款额度。由银行根据贷款申请的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需求、还款能力及人行征信等情况核定，单个申请人的累计贴息贷款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）。

（三）担保方式。以信用方式执行，由银行出具担保方式《同意书》。

四、贷款和贴息流程

（一）贷款流程。由银行负责贷款具体事项，镇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银行相关贷款业务。

1. 农业经营主体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填报《武江区农业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填写基本信息、贷款项目及用途，选择申报类型，并针对选择类型的申报条件填写申报理由，经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报所在镇初审。申报时间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第一季度。

2. 镇级初审。审核申报农业经营主体填报信息的真实性，核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提出初审意见，经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。

3.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。对照申报条件审核农业经营主体是否符合要求，提出审核意见，经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银行。

4. 银行核拨。银行根据审查和调查情况，按有关贷款程序对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。

（二）贴息流程。贷款利息采取先收后贴模式，即经营主体先用自有资金支付利息，再由银行按年贷发起贴息申请，2023年和2024年的第一季度为集中拨付利息时间。

1. 申报。于2023年和2024年的4月10日前，汇总当年贷款总额、总利息等形成贴息申请，并附上《武江区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申请明细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贷款合同或借据材料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贴息。

2. 审核和拨付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，将应贴息资金直接划账到银行批量代扣账户，由银行将应贴息资金拨付到经营主体借款账户。

3. 档案管理。银行贴息资金拨付后将拨付相关凭证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和所在镇，三方建立相同贴息档案库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各镇。负责规范引导农民群众合规申报内容，对贷款贴息对象的主体资格、基本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，审核无误后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，同时跟踪指导贷款贴息对象合理使用资金，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。

（二）区农业农村局。按照贴息贷款要求，指导各镇进行规范申贷，协助金融机构审核贴息对象，确保贷款贴息对象精准，信息对称。

（三）银行。负责制定项目贷款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，尽职进行贷款调查、审查、审批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，提供利率优惠、优先办理、简化手续等服务；设定专岗负责做好贷款管理工作；按照“评定等级、核定总额、随用随贷、余额控制”的原则，组织发放贷款；做好贷后跟踪检查，定期与借款人联系，掌握资金使用情况；做好贷款回收工作，确保贷款“放得出、用得好、收得回”；对贷款和利息的发放和回收独立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区财政局。负责统筹安排贴息资金，加大资金筹措力度，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机制，同时做好资金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 2 年，最终解释权在区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1. 武江区农业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申报表

2. 武江区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申请明细汇总表